

※本學期第1次愛校服務時間：3月30日-31日。

一、開學重要宣導：

- (一) 上學應穿著校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（班服、社服、班聯會紀念服），除天氣寒冷可「加穿」個人保暖衣物禦寒之外，不可穿著便服到校。
- (二) 上學遲到累計 10 次，應參加假日愛校服務，愛校服務未到者記警告 1 次。
- (三) 行走車道、攀（穿）越圍牆、放學前未經請假離開學校者記小過 1 次。
- (四) 放學後，18 時前應離開教學區，18 時後亦不開放上樓取物，屢勸不聽者愛校服務 1 次。

二、上課遲到與曠課定義：

- (一) 上學遲到：08：10 時未進教室者。
- (二) 上課遲到：上課鐘響完畢未進教室者。
- (三) 上課逾三分之一時段（17 分鐘）未進教室者，除登記曠課外，蓄意翹課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 1 次。

三、「寧靜午休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12：25 時預備鐘響時，凡運動打球及社團（班級）活動練習同學，均應主動返回教室準備午休。
- (二) 12：30 時鐘響完畢，所有同學均應於教室就位安靜午休或於指定位置（如集合地點、公共服務或導師辦公室）就位完畢，清洗餐具、上廁所、刷牙、裝水等，應於 12：30 時鐘響前完成。
- (三) 12：30 時鐘響完畢，教官開始登記教室內違規及戶外走動同學。

四、外堂課及放學，門窗請務必上鎖，個人錢財及貴重物品妥善保管。

五、若無陽光直射，教室不得將窗簾放下，或以置物、張貼等方式遮掩窗戶，教室前、後門非外堂課不得上鎖，門上小窗亦不得張貼，請各班班長負責提醒同學。

六、為避免腳踏車失竊，請同學將腳踏車停放置校內停車場以免失竊。

七、生活常規及服裝儀容規定：

- (一) 穿著校服，自行訂製須符合學校樣式，嚴禁以同色系便服(褲)替代制式校服(褲)。
- (二) 為維護校園安全與晚自習秩序，晚自習同學於 18：00 時前用餐完畢，並於指定位置就位自習。
- (三) 17：00 時之後，不接受請假，請利用 1-7 節下課時間由輔導教官協助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外堂課及放學時，總務股長務必督導值日生將門窗及電源關閉（如有損壞，請向總務處報修）。
- (五) 校園內嚴禁玩撲克牌、麻將等可用於賭博之器具，違規同學記警告 1 次。
- (六) 教學區內（含走廊及教室內）玩（拍）球者，愛校服務 1 次。
- (七) 同學慶生請至教官室填寫申請單，完成申請後始可進行慶生活動，活動限於下課時間，不可有丟蛋糕、水球、潑水、噴刮鬍泡及惡作劇等行為，違規同學愛校服務 1 次。
- (八) 同學間請保持適當距離。如發現同學有親密行為，師長有告知家長的責任。
- (九) 寧靜午休及環境整理時間，未經申請不開放操場、活動中心及其他校內公共區域。

八、反詐騙宣導：

家長如於上學期間接到不明電話稱同學發生意外或事故切勿驚慌。聽清電話內容、勿依其指示透漏個資或轉帳，立即與學校確認，必要時，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。

**【高中部】**

- 一、高三 3/11 中午 12:20 畢冊第一次校對。
- 二、高一 3/12、13 中午校歌英文歌曲比賽彩排。
- 三、高一 3/15 校歌英文歌曲比賽。

**【國中部】**

- 一、3/11 國九中午 12:20 畢冊第一次校對。

**一、桶餐相關**

- (一) 沒訂桶餐想加入四月桶餐的同學可以於本周 3/14(四)至總務處找林嵩勳先生繳費。  
國七 975 元、其他年段 1040 元。
- (二) 請訂餐同學踴躍填寫三月份桶餐滿意度調查表。



3月份桶餐滿意度

**二、環境相關**

- (一) 請於打掃時間加強責任區域之清掃，廁所區之班級務必每日夾垃圾、刷洗馬桶以維持乾淨。亦請同學體諒打掃班級的辛苦，使用後務必沖水，並請勿將不相關垃圾丟到廁所。
- (二) 本校廁所管線老舊，請勿一次性丟入大量衛生紙，以免堵塞。

**三、補返校打掃**

請需補返校打掃之同學於下課時間至衛生組預約登記三次午休時間，並於工作日之 12:30 準時報到，工作結束後衛生組將自動給予兩小時公服時數。